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华市总工会

金市建建〔2025〕11号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总工会 关于举办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BIM技能 竞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建设更新部，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

为推动我市建筑行业数字化改革，提高BIM集成应用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BIM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组织

本次竞赛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总工会主办，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金华市总工会职工学校(金华市工匠学院)承办，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协办。为加强对本次竞赛的组织领导，成立竞赛组委会，名单如下：

主任：舒慧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池献洪 金华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主任：陈俊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处负责人
方辉 金华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黄炜健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长
成 员：冯建勇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副站长
李晓珍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阙 建 金华市总工会职工学校校长
(金华市工匠学院负责人)
王 斌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薛新省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冯建勇兼任，办公室事务由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承担。

二、竞赛工种

建筑信息建模员。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拟定于2025年8月中下旬进行，具体竞赛地点和日程安排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四、竞赛组织形式

(一)竞赛分组。分房建综合组、基建综合组、专项组三个组别，每个项目只可申报一个组别，每个组不超过5人。

(二)竞赛阶段。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竞赛专家组通过网上评审打分，确定参加决赛名单。决赛为现场展示参赛成果。

(三)参赛作品要求。展示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运维过程中的应用成果。参赛作品应具备应用体系、建模质量、应用方案、应用落地、创新亮点、应用总结等特性及指标，重点为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运维阶段的应用成果。

(四)参赛单位的组织。申请参赛的单位可单独或联合其他

单位参赛，联合申请参赛的单位不超过二家，且不能同时为施工企业。

五、参赛对象

金华市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或在金华市范围内具有在建项目的外地建筑业企业中，从事建筑信息模型工作的技术人员，在本岗位(工种)满3年，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技能水平。

市内企业参赛人员应提交企业用工合同及2023年1月起至今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在建项目的外地企业参赛人员应2023年1月1日前在“金华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平台”入库或2023年1月1日以来实名制系统具有考勤登记。

为培养BIM专业后备人才，金华市范围内的大中专院校可以推荐在校师生参加本次竞赛。

六、奖项设置

(一)团体奖。按照现场展示的得分情况进行排名，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二)个人奖。对荣获各组别一等奖的人员，按照分值排序，择优推荐6人，由金华市总工会授予“金蓝领”称号。

七、报名方式

由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同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及相关部门做好竞赛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请各参赛单位在2025年8月10日前，将参赛成果及相关材料，以“参赛组别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作品名称”电子文档存入U盘的形式报送至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信息发展部。

预报名二维码



联系人：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邓福祥	电话：18758062508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应捷	电话：13588310682
金华市总工会	方 辉	电话：13566906488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单位自愿参加。

(二)参赛作品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保证使用软件正版权限及原创，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如有违反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三)已在往年设区市市级以上BIM 技能竞赛或相关竞赛获奖的成果不得参赛。

- 附件：1. 《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BIM 技能竞赛组别设置》
2. 《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 BIM 技能竞赛评分细则》
3. 《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 BIM 技能竞赛报名表》
4. 《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 BIM 技能竞赛免责声明书》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总工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

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BIM 技能竞赛组别设置

组别	参赛成果说明
房建综合组	房建类项目涉及到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运维阶段中应用的BIM技术成果。
基建综合组	针对交通、市政、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到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运维阶段中应用BIM、BIM+GIS、BIM+无人机、BIM+IOT、BIM+生产调度等技术带来的技术整合和创新。
专项组	聚焦BIM技术在某阶段或专项领域的创新应用，成果需具备技术深度与示范性，例如机电施工专项应用、钢结构施工专项应用、装饰装修施工专项应用、绿色建筑分析专项应用等其他专项应用。
<p>评审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专业性、应用广度、应用深度、一体化集成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创新性、推广性；2、成果评审注重数字建造技术在工程项目中的实际应用效果。具体指标：成果(案例)申报材料应确保真实性，描述详实、表述准确、图文并茂、重点突出；3、着重挖掘在应用中产生的成效、创新点和推广价值等。材料中涉密、敏感信息或有知识产权争议内容请妥善处理。	

附件2:

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BIM技能竞赛评分细则

房建综合组、基建综合组、单项组评分细则			
序号	维度	细则	备注
1	应用体系 (5分)	<p>实施策划、应用组织、应用制度</p> <p>1)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全面、可执行落地的BIM建模标准、BIM应用标准、内容交付标准;</p> <p>2) 考察是否建立明确的应用组织和岗位分工;</p> <p>3)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可操作、可执行的应用制度, 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成果质量。</p>	
2	建模质量 (5分)	<p>考察建模能力</p> <p>1) 反映模型符合建模标准的细节;</p> <p>2) 模型精度能够指导BIM应用点的实施, 达到应用目的;</p> <p>3) 参数化建模能力: 通过参数化工具或方式提高建模效率。</p>	
3	应用方案 (10分)	<p>考察对于项目的重难点挖掘深度;</p> <p>考察基于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思路;</p> <p>考察基于解决方案的项目应用目标; 考察基于应用目标的完整应用流程。</p>	
4	应用落地 (40分)	<p>考察BIM应用情况</p> <p>1) 考察综合类应用广度, 单项类应用深度。其中综合类应用点不少于8项, 单项类应用直击问题痛点;</p> <p>2) 综合类有二项及以上和单项类的应用促进了实际工作的改进, 并取得明显成效(如成本节约、工时减少、技术提升、人员能力提高等方面);</p> <p>3) 考察应用实施过程中对应的作业文件和解决相应问题的具体措施;</p> <p>4) 考察实施应用在项目或案例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和对具体问题的处理效果;</p>	
5	创新亮点 (30分)	<p>考察技术和管理上创新, 强调BIM技术与实际项目/工程需求的结合:</p> <p>1) 协同管理平台, 智慧工地, 智慧运维, 轻量化浏览器;</p> <p>2) 装配式应用, 建筑机器人, 无人机巡查, 倾斜摄影;</p> <p>3) 其他具有创新意义或融合先进数字化技术的突出应用。</p>	
6	应用总结 (10分)	<p>针对项目数字建造的思考</p> <p>1) 项目整体应用分析, 总结为项目带来的价值;</p> <p>2) 对行业的思考, 项目成果推广可行性等。</p>	

附件3:

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BIM技能竞赛报名表

参赛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可联合申报 参赛)	1 2				
联系人		职务		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地 址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体量(m^2/m^3): _____ 建安工作量(万元): _____ 结构形式: _____ 工程类型: _____				
开工、竣工时间			采用此技术的总费用		
参赛成果分组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综合组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综合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组				
团队主要成员 (最多不超过5人)	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及主要职责	联系电话	

参赛成果使用的软件及其在成果中完成的工作	软件名称及版本		简述完成的工作	
申报单位意见 (盖公章)	(联合申报的项目，所有参赛单位均需盖公章) (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4:

金华市建筑行业第二届BIM 技能竞赛免责声明书

1、本单位自愿参加2025年金华市BIM 技术创新应用大赛，承诺参赛作品不存在违法、侵权等情况。

2、本单位已经确认了解参赛各项规定与事项。

3、通过签署本免责声明书，同意本单位的案例及(或)相关图像的使用、发布、修改、复制和分发受以下条款的约束，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徽标、引用语、产品描述和使用等：

大赛组委会可以免费使用本单位的案例及(或)图像。可以免费使用、复制、发布、修改和分发这份案例及(或)相关的图像，包括全部或部分，单独使用或与其它材料一起使用。未经事先同意，不得进行重大更改或修改(重大修改是指实质性修改，但不包括调整大小或其它次要的编辑修改)。除了使用本案例及(或)相关图像的权利之外，本免责声明书不包括向大赛组委会转让材料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参赛成果名称：（需大赛申报表保持一致）

参赛单位：（联合申报需要填写所有单位）

单位公章：（联合申报需要所有单位都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红文字，打印时请删除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